

漳环办〔2025〕4号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 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

各派出机构，漳州开发区环保局、常山开发区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直属各事业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，在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《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九条措施》基础上，结合我市实际，进一步出台九条措施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优化环评审批服务。成立环评服务工作专班，建立日常调度、会议协商、模拟审查、跟踪督办、宣传引导等五大机制，在春节等节假日期间正常开展环评审批业务受理，提升审批效能，助力民营企业早落地早投产。确定福建蓝田经济开发区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园区，实行登记表免于环评备案管理、报告表同类项目环评“打捆”审批、简化小微项目总量管理等改革措施，服务园区企业。支持民营经济集中

的开发区纳入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改革试点范围，惠及更多民营企业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环评审批科〕

二、优化总量指标管理。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，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化学需氧量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.1吨，氨氮小于0.01吨的建设项目，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、提交总量来源说明；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新增年排放量小于0.1吨的建设项目，免于提交总量来源说明，由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，并纳入台账管理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综合督查科、环评审批科、大气科，市排污权中心〕

三、强化排污权指标保障。指导各地参照省生态环境厅2022年开设的排污权指标交易线上超市做法，按照指标价格不高于2024年全省市场加权均价90%的标准，以挂牌方式进行出让，积极投放政府储备的排污权指标，保障辖区及全市新上项目指标需求。各地应定期更新排污权政府储备管理库，加大排污权收储力度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综合督查科，市排污权中心〕

四、优化环境监督执法。推进落实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工作，健全管理机制，实施科学监管。对正面清单企业，原则上以无人机巡查、污染源在线监控、视频监控、用电监控等非现场方式为主开展执法检查，对非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线索，经企业自查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能自证清白的，可免于现场核实。加强对正面清单企业的帮扶指导，持续开展送法入企、送服务入企，督促指导企业提高环境管理水平。对模范守法的企业积极实施金融支持、评优推荐、政策扶持等联

合激励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执法支队〕

五、完善包容审慎监管。完善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体系，加强包容审慎监管执法清单化管理，依法实施轻微免罚、首违不罚、减轻和从轻处罚以及免于行政强制措施等措施，对确有经济困难且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的企业，依法予以暂缓或分期缴纳罚款；对确有经济困难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，主动改正，没有造成明显社会危害的，可以依法不予加处罚款，构建宽严相济、过罚相当的执法格局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法规科、执法支队〕

六、优化环境信用评价。严格落实《福建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》，深化评价结果应用。指导企业及时纠正违法违规行为，在企业履行相关义务后，快速调整信用评级，实现信用快速修复，让“知错能改”的企业及时正常享受优惠政策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综合督查科、执法支队〕

七、支持污染集中治理。鼓励支持并加强指导建设专业园区危险废物就地集中利用处置、区域集中喷涂、畜禽粪肥集中处理、餐饮油烟集中治理等“绿岛”项目，通过共享环保公共基础设施，实现污染物统一收集、集中治理、稳定达标排放，助力企业污染治理降本增效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各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八、支持发展环保产业。持续落实《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产业化促进“绿水青山”转化为“金山银山”的若干措施》（闽环保科财〔2022〕23号），坚持以生态环境治理项目支

撑环境质量改善提升，鼓励民营企业参与生态环境治理项目谋划实施，鼓励社会资本积极投入生态环保领域，促进我市生态环保产业加快发展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科财科〕

九、构建亲清政商关系。延续市局领导挂钩联系规模工业企业帮扶服务活动，提振企业发展信心。持续推行“一个窗口对外”服务机制，主动靠前指导服务，通过“月调度、季协调”跟踪制度、发放环评审批服务单等方式服务民营企业，梳理项目审批存在的堵点难点，及时协调解决，持续优化项目环评审批服务。〔责任科室（单位）：综合督查科、环评审批科，各相关科室（单位）〕

各相关科室（单位）及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要在实施新时代民营经济强省战略中不断激发“深学争优、敢为争先、实干争效”的精气神，加强对先进典型的挖掘，总结行之有效的好经验好做法，加大宣传推广力度，并以适当形式予以固化。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2月14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市发改委、财政局。

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5年2月14日印发
